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报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35,000,000 股相关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，其所持股权被司法标记的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报告》。

截至本报告日止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数合计为 1,315,117,123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3.00%，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35,000,000 股，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1,280,117,123 股。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1 日